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

政風室 104 年 6 月 8 日第 1043196757 號簽呈奉核實施

政風室 109 年 9 月 14 日第 1093530505 號簽呈奉核修正

- 一、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監視錄影系統之調閱管理及運用制度，防範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遭不當外流、使用，預防違失或不法情事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監視錄影系統，指本院為維護安全或公益行政目的而裝設於本院各院區公共區域、出入口、急診室、會議室、病房走道及隔離病房等處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不包含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而自行設置僅供該單位業務使用之錄影系統。
- 三、 本要點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為政風室，管理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系統管理與操作；假日或夜間發生緊急事件時，得授權本院委外保全公司或警方執行監視畫面之調閱作業。
- 四、 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調閱(含閱覽及複製)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
 - (一) 司法機關(指檢察、警察、廉政、調查等機關)因偵辦刑事案件而有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之必要者。
 - (二)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而有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之必要者。
 - (三) 本院各單位因公務需要而有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之必要者。
 - (四) 民眾或本院員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請求調閱者。
- 五、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者，應填具「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表」(附表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六、 申請人申請事由經管理單位審核符合第四點各款所述情形之一，並陳核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方得調閱。但申請者敘明有「緊急」調閱影像之情事，經管理單位審核屬實者，得於管理單位主管同意後先行提供閱覽或複製影像予申請人，並於事後儘速補

陳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閱以完成申請表陳核作業。

管理單位審核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同意調閱申請：

- (一) 不符合第四點所述各款情形之一。
- (二) 申請事由不明確。
- (三) 申請人或主管未簽章。
- (四) 尚無調閱「必要性」。

司法機關或公務機關正式行文要求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者，免填具第五點申請表，由管理單位依來函內容及本要點進行審查，審查同意後經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提供申請單位。

依第四點第四款申請調閱監視錄影影像者，如屬民眾藥品遺失、身分證件遺失或員工物品遺失等權益維護事件，得於完成第一項申請作業後，於相關業務單位人員陪同下「閱覽」監視錄影系統影像；其餘事件或申請者有複製影像需求者，申請者應同步填具「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檔案應用申請書」（附表二），由管理單位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注意事項」進行審核准駁作業。

- 七、 本院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基本保存期限為錄影當日起二週；有調閱需求者應注意時效，避免影像滅失。

除司法機關或公務機關正式行文調閱者外，申請人如選擇以複製方式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應自備儲存裝置。

- 八、 本院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有暫時拆置現有監視設備之必要，應通知管理單位會勘審查及書面說明拆置理由及復歸時程，並依限完成復歸作業。

前項暫時拆置之監視設備應送交管理單位清點保存，如有遺失或擅自拆移情事，將由管理單位簽報議處人員責任。

- 九、 本院各單位如發現所轄區域或其他公共區域有增設、移機或汰除監視設備之需要，應填具「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異動申請表」（附表三）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審核同意且

陳核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後續採購作業由管理單位主責辦理。

管理單位審查發現申請單位申請事由非屬機關安全事項，或較適宜由申請單位管理者，後續採購作業由申請單位主責辦理並簽會管理單位知悉。

十、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獲同意者，對取得或知悉之影像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如經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除依法追究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外，若涉有民事責任，概由申請調閱者依法自行負責賠償。

十一、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表

附表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檔案應用申請書

附表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異動申請表